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韋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 黃麟淵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50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等語，已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例外得採為證據之規定，此係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因此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餘地，不得採為有罪判決基礎。從而，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具有證據能力，則本判決以下認定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排除證人之警詢筆錄作為證據，先予敘明。復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再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除關於證人

之警詢筆錄，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具有證據能力
外，其餘依法自得作為證據，亦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及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第1行關於「114年4月2日前」之記
載，應更正為「114年1月27日」。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A O 5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白」。

三、論罪科刑：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
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
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
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參與為詐欺取財之人數有三人以
上，且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電話手施詐、車手取款、收水
手前往收水再上繳等環節由不同之專責成員擔任，足見有相
當之組織與分工，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堪認
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
應屬犯罪組織無疑。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
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
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
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
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
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
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首次」犯
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
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
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
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查本案起訴書

01 犯罪事實一、(一)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02 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依上說明，被告本案加
03 重詐欺等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04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即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
05 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6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8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即附表一
10 編號2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1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1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
14 遂罪。

15 (三)被告夥同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章、印文及署名之行為，
16 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
17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又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均與LINE暱稱「高思源」、「郭正儀」及其
20 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21 以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犯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3 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所犯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5 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
26 處斷。

27 (六)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8 (七)刑之減輕說明：

2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31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就本案均自白犯行。經查，附表

一編號1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而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行為僅止於未遂，即為警查獲，並無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問題，故被告就本案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已著手於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結果均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未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等罪，僅為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之法定減輕事由，且並無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關於輕罪封鎖作用之情況，故於重罪處斷刑之範圍不生影響，應僅視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均為量刑依據，附此敘明。

4.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為中低收入戶且有母親及身心障礙兄弟須扶養，被告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在法定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犯行既已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01 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在刑度上已有所寬待，並無科以法定
02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
03 餘地。

04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
05 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
06 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之相關新聞，詎被告
07 為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組織，並從事車手之工作，
08 其行為不但侵害告訴人A03之財產法益，且其參與該詐欺
09 集團之分工環節，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集團犯罪所得
10 之調查，助長詐欺之集團式犯罪；並審酌被告於犯後尚知坦
11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解（本院金訴卷第153至154頁）；
12 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13 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另
14 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所犯主要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均仍
15 係以加重詐欺取財罪為主，所量處之宣告刑應已足生刑罰之
16 儆戒作用，認均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即均
17 已足充分評價被告本案各該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附
18 此敘明。

19 (九)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0 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
21 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
22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
23 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4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
25 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
26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
27 刑罰衡平原則。本院經審酌上開各節後，認被告所犯各罪，
28 依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行為之犯罪時間、地點及被害法益
29 均屬有別，且被告係實際向被害人當面收取詐欺贓款之犯罪
30 手段與行為態樣，可責性較高，然而所犯各罪係於相近之時
31 間內所為，再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

01 原則之意旨，及定應執行刑對於被告之效用及教化效果等情
02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3 (十)辯護人固具狀聲請本院准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然法院對於
04 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
05 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惟暫不執行刑
06 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
07 犯之虞及能否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
08 酌裁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907號判決參照）。查
09 被告自承擔任面交取款工作達3次（偵卷第247頁），足見被
10 告確有反覆繼續實施詐欺犯行之情事，實難認被告無再犯之
11 虞，更難認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本院綜合考量上情，認
12 如不予被告適切刑罰，恐難確保被告記取教訓，因認本件無
13 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緩刑之宣告。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8 之。」此一規定係對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特別
19 沒收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如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未扣案，仍
20 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
22 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文。
23 經查，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使用，業
24 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2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與否，均應依前揭規定，於被告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就未
26 扣案部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7 其價額。至該等偽造之存款憑證上雖有偽造之印文，惟分別
28 為該等偽造存款憑證之一部分，自毋庸贅為重複沒收之諭
29 知，附此敘明。

30 (二)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得任何利益，且被告
31 自陳其未取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11頁），故認本案尚無

01 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

02 (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經查，被告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詐欺贓款，再轉交
05 所屬詐欺集團之財物，固然屬於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罪所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既
07 已將該等財物上繳予所屬詐欺集團而未實際查獲扣案，亦已
08 非屬被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倘遽予宣告沒收，勢
09 將難以執行沒收該等未實際查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倘逕對被告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被告不具管理、處分權限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具體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黃品禎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陳惠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古紘瑋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3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一)	A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二)	A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是否扣案	備註
1	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 (含偽造之「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張	扣案	1.偵卷第107頁 2.114年度院保字第1310號編號1
2	偽造之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含偽造之「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收訖章印文各1枚)	1張	扣案	1.偵卷第166頁 2.114年度院保字第1310號編號7
3	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 (含偽造之「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張	扣案	1.偵卷第167頁 2.114年度院保字第1310號編號6
4	偽造之竣達金融工作證	1張	未扣案	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05頁
5	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	2張	扣案	1.偵卷第107頁

01

	(含偽造之「竣達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114年度院保字第1310 號編號2
6	偽造之竣達金融交割憑證(含偽造之「竣達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張	扣案	1.偵卷第107頁 2.114年度院保字第1310 號編號3
7	紫色IPHONE11手機	1支	扣案	1.IMEI：000000000000000 0 2.114年度院保字第1310 號編號4
8	藍色Realme 8手機	1支	扣案	1.IMEI：000000000000000 0 2.114年度院保字第1310 號編號5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9506號

05

被 告 A 0 5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A 0 5 自民國114年4月2日前某時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犯意，參與由LINE暱稱「高思源」、「郭正儀」及其他詐騙
集團成員等至少三名以上、共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該詐騙集團）負
責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亦即依據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假冒為士
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竣達金融工作人員，攜帶不實偽
造之存款憑證、交割憑證轉交被害人，並向被害人收取詐騙
款項後轉交給上層詐騙集團成員，以獲取日薪新臺幣（下
同）2000元之報酬。嗣A 0 5 與該暱稱「高思源」、「郭正
儀」及其他所屬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先由詐騙集團自114年4月2日前某時，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廣告，A 0 3 觀覽後，遂加入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並加入詐欺LINE群組，該詐騙集團成員誘使A 0 3 使用士鼎創投軟體，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使A 0 3 陷於錯誤，與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4月2日9時53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交付18萬元予依「高思源」指示前來取款之A 0 5，A 0 5 當場出示其事前依指示在超商列印，偽造之工作證予A 0 3 查看，及提出其上蓋用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印文之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予A 0 3 簽署及收執而向其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行號收款管理之正確性，並向A 0 3 收取投資詐騙贓款18萬元得款後，復依照指示，將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供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二)警方於114年2月24日執行網路巡邏時，見臉書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刊登之股票投資廣告，員警陳鴻揚遂喬裝為投資人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絡，並假意承諾交付投資款項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4月2日1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面交50萬元，嗣A 0 5 復依照「高思源」指示，在超商彩色列印，上有A 0 5 照片及姓名之「竣達金融」工作證，及其上蓋用「竣達金融」印文之交割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以此方式偽造工作證、交割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嗣A 0 5 於上開時、地向喬裝為投資人之員警收取50萬元投資款項之際，即遭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在其身上扣得合約書2張、收據1張、IPHONE11手機1支、realme8手機1支，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A 0 3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5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03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03 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搜索扣
04 押筆錄、扣押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扣案手機內竣達金融
05 工作證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擷圖、現場照片、扣
06 押物照片、員警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點股)方文君」對話
07 紀錄、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高思源」、「郭正儀」對
08 話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
09 及扣押物品收據、告訴人提出之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
10 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士鼎創投-林雯瑤」對話紀錄
11 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憑信。綜
12 上，被告所涉上開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4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5 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6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同法
19 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
2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21 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高思源」、
22 「郭正儀」及其他所屬該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分別就犯罪事實欄一(一)、
24 (二)所犯上開數罪間，各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加
26 重詐欺未遂罪處斷。扣案被告所有之IPHONE11手機1支、rea
27 lme8手機1支等物，均為被告等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28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至本案被告向告訴人
29 收取之18萬元，為其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30 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依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5 檢 察 官 陳文一